考核評分表

工程名稱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(金門地區)

執行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| 項次 | 評分項目 | 評分標準 | 配分 | 自評分 | 複評分 | 考核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簽約進度 | 1.進度超前者10分  2.進度符合者8分  3.進度落後10天以內者6分  4.進度落後11~20天者4分  5.進度落後21~30天者2分  6.進度落後超過30天者0分 | 10 | 8 | 8 | 本工程106年2月13日決標簽約，進度尚符。 |
| 2 | 施工進度 | 1.進度超前者30分  2.進度符合者25分  3.進度落後5％以內者20分  4.進度落後5~10％者15分  5.進度落後10~15％者10分  6.進度落後15~20％者5分  7.進度落後超過20％者0分 | 30 | 30 | 30 | 本工程截至106年12月31日，預定進度17.97%，實際進度25.41%，進度超前7.44%。 |
| 3 | 請款進度 | 1.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者10分  2.有一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8分  3.有二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6分  4.有三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4分  5.四次均未於10天內請款者2分 | 10 | 10 | 8 | 本工程12月15日進度達25%，縣府12月28日來函請款，未達10天內請款規定。 |
| 4 | 經費核銷 | 1.按次辦理經費核銷者10分  2.有一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8分  3.有二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6分  4.有三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4分  5.有四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0分 | 10 | 10 | 10 | 均按次辦理經費核銷。 |
| 5 | 預算執行率 | 1.預算執行率100％者30分  2.預算執行率90~99％者27分  3.預算執行率80~89％者24分  4.預算執行率70~79％者21分  5.預算執行率60~69％者18分  6.預算執行率50~59％者15分  7.預算執行率40~49％者12分  8.預算執行率30~39％者9分  9.預算執行率20~29％者6分  10.預算執行率10~19％者3分  11.預算執行率0~9％者0分 | 30 | 27 | 24 | 預算預定執行數181,585仟元，實際執行數161,698仟元，執行率89.05%。 |
| 6 | 成果報告 | 1.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者10分  2.逾期30天內提出成果報告者5分  3.逾期30天以上提出成果報告者0分 | 10 | 5 | 5 | 縣府106年2月26日提送成果報告，屬逾期30天內提出成果報告。 |
| 7 | 行政作業一 | 工程執行後，未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署者扣2分 | - |  |  | 符合規定。 |
| 8 | 行政作業二 | 未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檢送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者扣2分 | - |  |  | 107年1月12日府工水字第1070003637號函報署，符合規定。 |
| 9 | 行政作業三 | 未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，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者扣2分 | - |  |  | 107年1月12日府工水字第1070003637號函報署，符合規定。 |
| 10 | 行政作業四 | 未於隔年2月底前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複評者扣2分 | - |  |  | 107年2月26日府工水字第1070014817號函報署，符合規定。 |
| 合計 |  |  | 100 | 90 | 85 |  |

註：預算執行率＝（實支數＋賸餘數）÷核定數